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4月24日，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区工业开发区东生路（位于东经：113°15'2.06"，北纬：22°39'54.56"），项目总投资775万元，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化妆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313号）对该项目《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8〕0107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年8月5号，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8月5日~2020年8月4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77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及其批复{中（榄）环建表〔2018〕0107 号}中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混合锅	5吨	3个	0	-3个
	2吨	3个	3	0
	1.5吨	3个	0	-3个
	1吨	3个	0	-3个
储料缸	5吨	5个	5个	0
	2吨	5个	0	-5个
活塞式气动分装机		6台	0	-6台
喷码机		5台	0	-5台
返渗透净水设备		1套	1套	0
搅拌锅 (用电)	5吨	0	3个	+3个
	2吨	0	5个	+5个
	0.5吨	0	1个	+1个
预溶锅 (蒸汽)	1.5吨	0	3个	+3个
	1吨	0	3个	+3个
凸轮式双转子泵		0	4台	+4台
真空乳化机		0	1台	+1台
灌装机		0	6台	+6台
输送带		0	7条	+7条
天然气锅炉(型号: WNS1-1.0-Y)		0	1台	+1台
注: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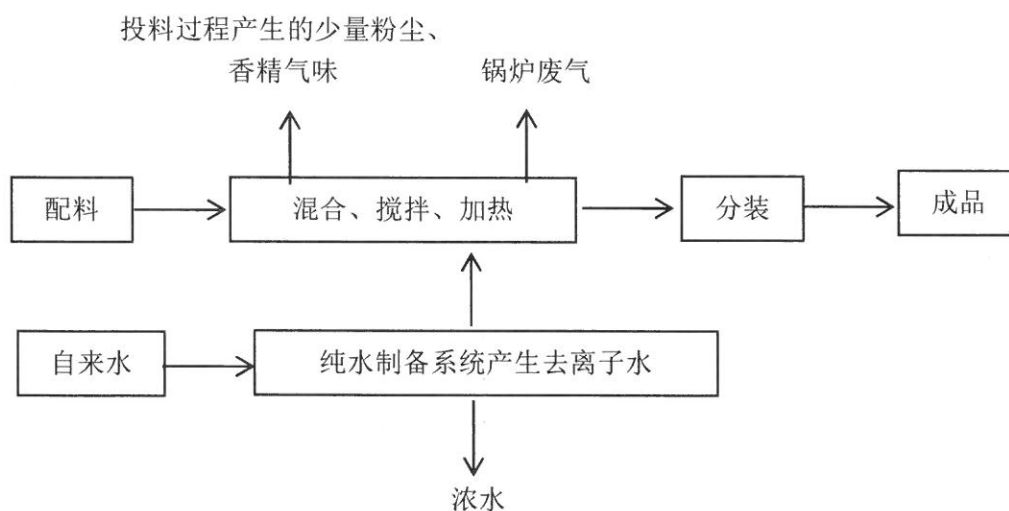
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AES-70(膏状)	100吨	0	-100吨
卡松(液态)	2吨	2吨	0
柠檬酸(粉状)	4吨	4吨	0
精盐(粒状)	5吨	5吨	0

专家签名

陈明 王兴

香油（液态）	5吨	0	-5吨
270S（液态）	250吨	100吨	-150吨
甘宝素（粉状）	10吨	10吨	0
1233硅油（液状）	200吨	0	-200
混合醇（粒状）	10吨	0	-10
CMEA-A（片状）	100吨	100吨	0
EDTA-2Na（粉状）	5吨	5吨	0
EAC70（液态）	50吨	50吨	0
纯水	400吨	402吨	+2吨
香精（液态）	0.5吨	0.5吨	0
珠光剂（片状）	150吨	150吨	0
ESB70（膏状）	0	105吨	+105吨
N70（膏状）	0	100吨	+100吨
1618醇（粉粒）	0	0.5吨	+0.5吨
乳化硅油（液体）	0	200吨	+200吨
CDS-35（液体）	0	18吨	+18吨
CAB-35（液体）	0	10吨	+10吨
天然气	0	10万 m ³	+10万 m ³
注：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生产工艺流程：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专家签名

冯明 冯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措施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浓水：回用作厕所冲洗水。

（二）废气

1.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产生 SO_2 、 NO_x 等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942）。

2.生产过程中产生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943）。

3.配料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专家签名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903-02-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预处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天然气锅炉运行时（FQ-24942）产生 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

2.生产过程中（FQ-24943）产生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3.配料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专家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定：改扩建后生产过程天然气消耗量不应大于10万标立方米/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78吨/年。

经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放量为0.147吨/年，符合相关规定。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冯伟	深圳市瑞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张成良	广东安宝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640012006	张成良
参会代表	黄伟	中山市杏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600445627	黄伟
	卢直明	广东中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665412036	卢直明
	张军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006	张军

专家签名

冯伟 张成良